

社政類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 由：建議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類：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修正為「第一類：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者。」

說 明：

- 一、目前生活上確實需要生活扶助者或家庭，因為「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之條文，無法以客觀量化的標準衡酌審查，徒令民眾產生疑慮。
- 二、其他五都與其他各縣市皆無如此之規定，相較之下高雄市之規定較為嚴苛，修正後可與其他縣市標準相同，以免高雄市民有低人一等的感受。（檢附 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辦 法：本法為地方自治條例，請業管單位市政府社會局提修正案，送市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38673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建議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類：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修正為「第一類：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者。」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第一類，指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第一類低收入戶者福利內容如下：家庭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1 萬 2,324 元、家戶中列冊的老人補助每人每月 7,463 元，家戶中列冊的身心障礙者補助每人每月 8,499 元，即符合第一類低收入戶者，每月領取生活扶助 1 萬 9,787 元或 2 萬 823 元；另有全額健保費自付額、住院膳食費及部分負擔醫療費等補助。上開補助額度已超過高雄市現行最低生活費標準（每月 1 萬 3,099 元）。</p> <p>二、考量社會福利資源有限性及社會救助以最低限度之基本保障為主，給予申請人之生活扶助僅在提供其最低生活水準；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54 號判決略以，社會救助以補充性原則辦理，應考量平等、維持最低生活水準、親屬責任、資源有限性等原則，於申請人家庭資源不足自給時，始由政府介入救助。給予補助的額度，應審酌申請人受高度現金照顧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而非滿足申請人主觀所需之生活水準，避免其淪為救助之依賴者。</p> <p>三、綜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之評估機制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除需檢視申請人有無民法第 1114 條各款所定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外，亦依其生活實際需求、所處境遇、福利資源匱乏程度等事項，綜合評估是否因未給予申請人第一類低收入戶金額扶助，致其基本生活無以維持。倘在法規中刪除「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規定，未經評估機制逕讓申請者領有遠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的補助款，食衣住行育樂等超過最低限度基本保障之所有生活開銷皆依賴政府資源，實與社會救助法之立法意旨違背。</p>
---------	---

(二) 107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省市	類別及條件					107 年 最低生 活費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臺灣省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12,388	
臺北市	第0類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全戶均無收入。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2,308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8,079 元，小於等於 11,541 元。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1,541 元，小於等於 16,157 元。	16,157
高雄市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12,941
	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無一定財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3，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2/3，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家庭應計算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全家總人數 1/3，而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者，動產及不動產均未超過每年低收入戶調查公告最低標準者。	
新北市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14,385
	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無財產。		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但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臺中市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13,813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臺南市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12,388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桃園市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13,692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福建省 (金門 縣、連 江縣)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11,135
	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提 案 人：陳若翠

連 署 人：童燕珍、蔡武宏

案 由：請市府提供適當之閒置機關房舍，做為志工之家。

說 明：

- 一、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各類大型活動，常借重大量志工協助辦理，充沛的志工能量減輕了公務體系的人力負荷。
- 二、志工培訓目前均委由民間團體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但是長期缺乏一個合適的服務場所，市府應主動協助提供閒置機關、學校房舍以成立志工之家。

辦 法：請市府成立專案協助輔導設置志工之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839036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若翠
案 由	請市府提供適當之閒置機關房舍，做為志工之家。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供志願服務團隊互動交流平台，及志工單一窗口的諮詢服務，本市已於本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5 號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作為志工服務據點，該中心提供志工及志工團隊的培力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志工特殊訓練、志工成長訓練、志工領導訓練、志工督導訓練、資訊整合系統研習、志工培力或志工團隊管理課程等），以及志工媒合服務，讓有興趣投入志工行列之市民有多樣的服務領域或服務供市民選擇；另外，更辦理多元的推廣宣導及辦理創新的志願服務方案，期待透過資源中心的推動，激發及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發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最大的功效。

二、為跨越地理空間的藩籬，該中心更運用網路架設專屬志工的網路資訊平台－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並透過發佈電子報、團隊活動訊息等，讓志工能更快速便利的掌握服務的資訊與資源，並增設臉書粉絲專頁，透過臉書互動分享各項活動或課程即時資訊，今（108）年更新新增網路線上學習課程，讓志工隨時隨地都能提昇服務知能，期待在多元的管道下，能實踐全民參與志願服務。

提 案 人：吳銘賜

連 署 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 由：目前高雄僅能提供約一千個托育服務名額，完全無法滿足二萬名零至二歲嬰兒托育需求，建請社會局應增設公托中心，以解決年輕夫妻托育問題。

說 明：

- 一、低薪、高房價、小孩托育問題及小孩教育問題，是四個造成台灣少子化原因。
- 二、零至二歲屬於托育政策，屬於社會局業務範疇；二歲以上則是教育問題，為教育局業務。就當前而言，無論是公托或公幼都明顯不足，這個屬於全國性的問題，到現在仍未有具體解決方案。
- 三、在公托部分，雙薪、又沒有跟長輩同住的年輕夫妻，是最需要公托服務對象，但因為公托名額有限，在抽不到公托的情況下，只有將嬰兒送給私人保母照顧，在增加家庭開支的情況下，很多年輕夫妻打消生第二胎的想法。
- 四、高市府既然將有效增加出生率列為三大社福政策之一，就應該深入了解年輕夫妻的想法，也唯有減輕年輕人負擔，才能鼓勵年輕人生育，增設公托中心確有其必要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666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案 由	目前高雄僅能提供約一千個托育服務名額，完全無法滿足二萬名零至二歲嬰兒托育需求，建請社會局應增設公托中心，以解決年輕夫妻托育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未滿 2 歲兒童照顧型態包括家庭內（父母、祖父母、親屬）自行照顧（約占 87.76%）及送托至社區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照顧，區域托育需求因經濟、文化、生活等因素致有差異。</p> <p>二、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 2,840 位居家托育人員、17 處公共托嬰中心、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9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補助家長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育兒津貼或送托與社會局簽約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費用等支持育兒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p> <p>三、本市已於 18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3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0 家，可收托 80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四、另本市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8-109 於烏松、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29 家，可收托 914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p> <p>五、因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 萬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28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186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5.75%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p>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義迪、陳若翠、李順進、陳幸富

案 由：街友盤據公園，造成附近里民使用公園上的困擾。

說 明：

一、市府對遊民之管理，雖設有「街友中途之家」安置住宿，但多數街友因不願受約束，以致公部門難以強制安置。街友安置作業部分僧多粥少，市府也僅能做規勸或個案輔導，絕多數街友寧願盤據棲地露宿街頭，也不願接受政府安置。大多數的街友四肢健全，安天樂命不喜歡受到約束，縱使公部門有提供安置處所，但過慣無拘無束的生活，要在被管的空間下生活讓他們興趣缺缺，寧可在外找尋一處可供睡覺、棲息的「盤棲之處」也不願意接受公部門安置。

二、街友問題造成鄰近住戶婦女及幼童生活上的恐慌，請警察加強巡邏。而警方對之處置則以口頭方式柔性勸導，並無法強制驅離。致遊民問題永遠存在，請市府提出有效之管理辦法，以避免民眾之恐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39581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街友盤據公園，造成附近里民使用公園上的困擾。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府社會局針對本市街友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及各項輔導措施，說明如下：

- (一)短期安置輔導：提供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協助返家、轉介安置及媒合就業等服務。
- (二)外展關懷服務：針對無意願接受安置街友，提供沐浴、餐食、協助就醫及媒合就業等服務。並勸導街友整理私人物品，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三)就業輔導服務：針對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提供就業資訊、就業媒合、陪同面試、短期租屋補助及生活費補助，引導其謀職而穩定就業。
- (四)短期旅館住宿服務：於颱風及寒流等惡劣氣候來襲時，提供街友本市平價旅館給予短期住宿服務。
- (五)低溫關懷服務：為協助弱勢街友渡過寒冬，針對街友常露宿地點加強關懷訪視，發放睡袋、保暖衣物及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 (六)防高溫措施：為嚴防夏日高溫造成人體傷害，於平日街友外展服務時加強預防中暑宣導，並加強對街友的關懷訪視服務，適時提供飲水、扇子等物品，減少高溫衝擊。
- (七)街友福利服務倡導：辦理街友生活體驗活動（漂泊 33），使參與者同理街友的生活處境，營造友善的社會環境。

二、為協助本市街友獲得更適切之服務，社會局與跨局處合作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加強本市街友業務網絡單位之聯繫，街友之處理，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

 - 1.社會局：街友之安置、諮商、輔導、救助、就醫、返家及其他協調事項。
 - 2.警察局：受理疑似街友查報及街友之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
 - 3.消防局：街友之緊急傷病救護事項。
 - 4.衛生局：街友罹患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法定應辦理事項。
 - 5.勞工局：街友之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事項。
 - 6.民政局：街友之戶籍查詢與登記等事項。
 - 7.工務局：街友於公園內之通報及堆放物品處理等事項。
 - 8.環保局：垃圾清除、街道清掃、公廁管理、環境消毒、病媒防治等協助清潔環境事項。

- (二)針對街友盤據公園等公共空間，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合作共同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與業務聯繫會議，加強網絡合作機制，增進街友服務效能。
- (三)另本府社會局亦列冊外展街友名冊，定期外展關心街友情況，同時予以宣導、教育街友重視公共衛生和維護自身健康、私人物品擺放等環境清潔事項，以維護社區市容。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 由：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保障托育人員 28K 底薪評估。

說 明：衛福部提出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策略，為避免受私人或機構巧立名目收費，同確保服務品質及保障托育人員的薪資，受高雄市政府訂定托育收費價格管理、勞動條件保障及勞檢規範。

辦 法：儘速評估保障托育人員 28K 底薪的可行性、並將勞檢和超收違法事實反映於社會局托嬰專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674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托育準公共化政策保障托育人員 28K 底薪評估。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減輕育兒負擔，中央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透過遴選收費在一定額度以下、評鑑、建物公安、服務品質等均合格的托嬰中心簽約。政府再補助家長費用，讓家長實際負擔的費用低於家戶可支配所得的 10-15%，實質減輕家長托育負擔外，也讓家長安心送托。</p> <p>二、本市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私立托嬰中心，須符合平均月費須在 1 萬 9,000 元以下，最近一次評鑑需達乙等以上，且最近 3 年沒有虐童等情事，最近 1 年未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規避、妨礙輔導檢查、業務報告申報不實等情形，經命限期改善 3 次以上或處罰鍰。托育人員 2 年內全數投保薪資需達 2 萬 5,200 元，3 年內至少 85% 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需達 2 萬 8,000 元，4 年內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需達 2 萬 8,000 元。</p>

三、另考量私立托嬰中心營運可行性及維護托育人員薪資逐步調升權益平衡，採分階段落實穩健提升托育人員薪資權益。本府社會局制定補助提升托育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採分階段落實提高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達 2 萬 8,000 元，期盼準公共化資源注入提升高雄育兒環境的量能，共同打造高雄友善育兒環境。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力促托育一條龍，讓 0~6 歲幼童都享有政府補助。

說 明：在財政允許的範圍內，將目前 2~3 歲沒有補助的部分，予以補助，讓 0~6 歲幼童都享有補助，達到托育一條龍，真正減輕父母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830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力促托育一條龍，讓 0~6 歲幼童都享有政府補助。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中央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起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分二階段實施，在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方面，透過與居家式托育（保母）、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由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費用，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另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將照顧對象由 0 至 2 歲延伸為 0 至 4 歲，對於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教保服務者，提供育兒津貼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之支持措施。 二、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家庭綜合所得稅率級距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者，將幼兒送托參與準公共化合作的托嬰中心或保母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可申請托育費用補助 6,000 至 1 萬元；若未送托

由親屬或自行照顧者，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可申請育兒津貼 2,500 至 5,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三、另配合教育部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採分階段規劃辦理，本市將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實施，針對 2 至 4 歲兒童未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家庭綜合所得稅率級距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每月可申請育兒津貼 2,5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

四、原有幼教補助維持中央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5,000 元（每學年 3 萬元），另弱勢家庭依其經濟情況每學期每人最高再加額補助 1 萬 5,000 元（每學年 3 萬元）。

五、本市將自 108 年 8 月起整合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育有 0 至未滿 6 歲之幼兒家庭可依託育照顧類型領取育兒津貼或準公共化托育補助及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受惠更多育兒家庭，達到減輕家長負擔之目的。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武宏、邱于軒

案 由：華夏路及曾子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應活化利用為多目標使用的活動中心。

說 明：既然現在北長青中心已經胎死腹中，那原華夏路與曾子路口的停車場用地及市場用地，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來做為醫療衛生設施、社會教育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集會所、藝文展覽表演場所、民眾活動中心、圖書館、民眾活動中心、休閒運動設施（國民運動中心）等等，未來在興建不管何種型式的綜合活動中心，一定要爭取將長青活動的空間爭取在內。

辦 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83939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華夏路及曾子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應活化利用為多目標使用的活動中心。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經查左楠地區目前老人相關活動設施，已有富民長青中心開辦多元課程供長輩參加，平均每週上課人數為 2,813 人，並其他尚有老人活動中心共 4 座（左營 2 座、楠梓 2 座），其中 3 座已開辦長青學苑課程，教育單位亦於左營及楠梓各設有 1 間樂齡學習中心，皆可提供長輩活動空間之選擇運用。</p> <p>二、次查位於該預定地約 3 公里設有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區內弱勢家庭輔導、資源連結、社福諮詢、方案活動及公用設施設備等綜合性服務。另本府社會局為推動強化社會安</p>

全網，落實福利社區化，業獲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補助，預定於 109 年增設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三、經盤點本府社會局於該鄰近區域設置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設施，計左營區共 61 處，分別為近 2 年於左營區新設富民育兒資源中心及擴充富民長青中心活動面積及功能、增設 1 處日照中心、17 處長期照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經評估左營區現有社會福利資源相較其他區域尚屬適足，基於有限資源合理配置原則，除原定北長青中心興建計畫尚在評估其他可行性替代方案外，本府社會局暫無再利用該預定地興建福利據點之規劃。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保障社工員權益與待遇。

說 明：社工員長期低工資長工時，甚常傳出薪資須回捐給機構之事，建議市府要強化保障社工員權益與待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838829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強化保障社工員權益與待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社會局為強化社工員勞動權益與保障社工員待遇，相關措施與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因應新增福利業務需求，爭取增加社工人力並調整聘用社工薪點</p> <p>(一)歷年因應新增社會福利業務、保護服務及社安網業務需求增加社工人力，截至 107 年 12 月，社工人力較 100 年縣市合併後增加 149 人。</p> <p>(二)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聘用社會工作人員進用及考核作業要點」，社會局及所屬機關聘用社工人員每年經考核後，得調整薪點晉階。</p> <p>二、強化委辦及補助民間團體方案人事費落實全額給付</p> <p>(一)委辦契約與補助規定業列入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雇者辦理勞、</p>

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 (二)委辦或補助單位進用社工人員，應訂立「勞動契約」並於契約中註明計畫經費來源及計畫名稱，以保障及維護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 (三)雇主應負擔員工勞健保、職災保險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所需全額費用，於函報核備專職社工人力時，一併檢附投保薪資明細與雇主應負擔各項保險費用明細等證明文件送社會局核備。
- (四)請領專業服務費時需已完成至衛福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填報社工人員個人資料、專業背景、服務資歷、薪資、勞動契約、證照、等資料，並應檢附薪資明細表（註明應領薪資、勞健保投保資料、獎金、加班費、交通津貼、實領薪資等）等資料供查驗。
- (五)如查有違反相關法令者，移請相關主管機關查處，並依情節輕重，委辦業務處以違約金、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嚴重者終止契約；補助案件則依該補助規定，處以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 1 年至 5 年。另違反單位違規情節列入未來辦理招標、補助案審核參考依據。
- (六)另規劃訂定社會局委辦及補助專業服務費標準，自 109 年起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依服務年資、專業證照等提供加給。

三、配合中央辦理申訴及薪資核撥管理

- (一)社會局於官網連結衛福部含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提供社工勞動條件相關函文轉知等重要資訊，供社工人員知悉運用。
- (二)周知委託、補助單位需配合至衛生福利部建置之「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薪資管理系統」平台登錄人力任用資料、薪資核撥情形等，以利地方政府稽核。

四、結合網絡合作維護社工權益

- (一)與勞工局合作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法令相關課程，積極協助本市社福團體之社工人員提升勞動權益知能，並要求委辦、補助單位參加；並配合勞工局勞動檢查主動檢視社福團體勞動條件，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二)社會局與高雄市社工師公會、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密切

聯繫、溝通，共同合作維護社工權益，並編修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手冊第三版，業於 108 年 3 月出版。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提升兒少早療與生活扶助服務人次與能量。

說 明：衛福部統計，高雄市社會工作員工作成果，2017 年 7 月至 12 月
早療服務：4 萬 4,822 人次（佔 19.52%，台中市 8 萬 6653 人次）
，生活扶助：8,250 人次（台中市 9 萬 7,392 人次 桃園市 4 萬 4,383 人次），與其他直轄市比較，人次顯見偏低，建請市府提升兒少早療與生活扶助服務人次與能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7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87038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提升兒少早療與生活扶助服務人次與能量。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提供發展遲緩兒童近便且完整服務，本市設置 4 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6 處個案管理中心，及全國最多 14 處公辦民營早期療育中心及據點，依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需求，提供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到宅療育、福利補助、家庭支持方案等早療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表統計資料，其中早期療育服務人次 106 年及 107 年本市均僅次於新北市及台北市。 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概況表統計資料，其中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人次 106 年及 107 年本市均僅次於新北市，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人次 106 年本市僅次於新北市、107 年則為 6 都最多。

三、查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所製社會工作員工作成果公務統計報表，係為瞭解職稱為社工人員之工作成果，未列計非社工職稱者之服務成果，如兒少生活扶助業務，由科員、辦事員等社會行政人員辦理則未統計，早期療育團隊工作人員中之治療師、教保員等之服務亦未統計，致統計數據與整體服務成果有落差。另該報表對服務對象僅原則性範定，各縣市統計立基點不同，無法完整呈現各項服務成果。本府社會局除對於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早期療育業務將依相關法規及民眾需求持續辦理外，另將向衛生福利部反映，建議重新檢視及修正該成果統計報表。

提 案 人：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建請向衛福部研議修訂放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及領取老年年金等相關規定或事宜。

說 明：

- 一、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倘若領取相關社會保險退休給付達 50 萬元者即不予納保，但依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揚情形，在 2011 年至 2018 年間，消費者物價指數從最低的 94.03，一路飆升到最高的 102.64，漲幅 9.16%。
- 二、僅靠 50 萬元額度的老年給付，無法維持老年基本生活經濟保障，且年老長輩退休生活靠一次性老年給付維持，易受通貨膨脹及其他如重病意外等因素影響，恐頓失依靠。
- 三、在去年（2018）老農年金就考量土地現值會隨著經濟發展而調升，財產價值容易超過所訂定的 500 萬門檻限制，導致無法領取老農津貼，因此中央進行修法，放寬條件。
- 四、爰請向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研議重新檢視並修改相關規定及辦法，應放寬納保對象之條件，使其可參加國民年金並於退休後可月領老年給付，供以安定退休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39429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韓議員賜村
案 由	建請向衛福部研議修訂放寬國民年金法第 7 條納保資格及領取老年年金等相關規定或事宜。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 一、按國民年金法第 7 條規定略以：「未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二、本法施行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三、本法施行後十五年內，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年資合計未達十五年或一次領取之勞工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總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民眾倘於國民年金開辦前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超過 50 萬元，即不符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資格。
- 二、查國民年金法之主管機關係衛生福利部，建議修法事宜涉及中央權管，本局前於 107 年 8 月 17 日衛福部蒞臨本市實地訪查，瞭解本市執行國民年金業務情形時逕向衛福部反映建議修法放寬國保納保對象，衛福部訪查結果回復因各社會保險制度年金給付競合之疑義，涉及各社會保險制度之通盤檢視修正，未來將配合整體國家年金改革之中長期規劃方向辦理國民年金法之必要修正事宜。
- 三、另本局亦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高市社救助字第 10739954400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研擬修法放寬納保對象，並副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案，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衛部保字第 1070137434 號函復建議事項事涉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整體年金制度之變革，衛福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考量實務執行情形，以滾動檢討並修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

提 案 人：黃秋媖、李雅慧、江瑞鴻、李喬如、鄭孟洳、黃文益、林智鴻、韓賜村

案 由：鑑於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建請市政府落實對新住民的照顧，以任務編組、功能取向方式，強化跨機關新住民業務的整合，設立專責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說 明：

- 一、新住民在台灣已超過 54 萬人，是台灣五大族群之一，在高雄的新住民人口就快超過 5 萬人。
- 二、高雄目前在照顧新住民的政策上，雖已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20 處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但新住民的相關業務卻分散在各單位。
- 三、建請市政府落實對新住民的照顧，應要跨局處加強聯繫，設立專責服務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任務編組、功能取向方式，強化跨機關新住民業務的整合，並且因應中央所推動的「新南向政策」，透過教育與技能訓練，全力協助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不論是旅遊、長照、語言教學、或是通譯服務，培育新住民朋友與新二代成為台灣新南向政策的第一線人才。推廣新住民文化事務，獎勵新住民創業，輔導多元就業方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831370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媖、李議員雅慧、江議員瑞鴻、李議員喬如、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林議員智鴻、韓議員賜村
案 由	鑑於新住民人口持續增加，建請市政府落實對新住民的照顧，以任務編組、功能取向方式，強化跨機關新住民業務的整合，設立專責的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推展新住民照顧服務業務，依八大面向由各機關依本身業務職掌分工、各司其職辦理，分工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民政局－生活適應輔導。 (二)社會局－人身安全保護、協助子女教養、生活適應輔導及個案服務輔導。 (三)教育局－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 (四)勞工局－保障就業權益。 (五)警察局－人身安全預防、受暴緊急救援、協助出入境居留。 (六)衛生局－醫療生育保健。 (七)文化局－營造推廣多元文化。 (八)新聞局－製播新住民專屬節目、宣導多元文化。 (九)研考會－法律諮詢服務。 <p>二、本市現設有：「新住民事務會報」及「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兩個新住民事務專責組織，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 24 人至 28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餘由府內外機關首長及代表、新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新住民相關團體等組成。本會報每年開 2 次委員會，各單位將每半年服務績效提會報告並由委員檢視修正改進，並擬定年度推動服務計畫及整合跨機關資源，落實本市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二)「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由市長指派執行長 1 人（社會局長兼任），另設執行秘書 1 人（社會局婦保科長兼任）及專職人員 3 人。統籌規劃辦理建置通譯人才及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提供多元文化行銷宣導；輔導新住民團體、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貼近新住民家庭需求之福利服務。 <p>三、市政建設極為重要，工作推展宜分輕重緩急，如市府為照顧市民健康並提倡市民運動成立運動發展局、為打造高雄成為南部青年創業總基地成立青年局，均為現階段首要目標。機關組織設置名額有其限制，考量現行本市已無機關成立名額，且新住民輔導組織配置合宜，維持現況並強化單一窗口服</p>

務，以提供快速有效率的服務，營造友善環境俱能達成照顧新住民目的。另目前為提供新住民諮詢服務，本府各局處共設置 406 處新住民生活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未來將加強單一窗口服務內容，以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在地生活。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 由：單親家庭補助申請須等待法院證明者，應研議提供暫時性補助，俟取得證明後應採溯及既往原則補發相關補助費用。

說 明：

- 一、單親家庭補助申請規定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者始符合補助資格，惟若發生離異時雖有約定雙方共同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卻遭對方置之不理之情事，須經法院裁判取得相關證明後始符申請資格。有鑑於申請人單獨撫養的事實確係發生於取得法院證明前，既已透過司法權裁判確認，實應採取溯及既往原則給予補發，始符合公平正義。
- 二、單親家庭中無論家長或子女，多屬社會上相對經濟弱勢、亟須特別照護者，對於上揭情況，在曠日廢時的訴訟程序中實有對申請者提供包括訴訟費用、生活費用等暫時性補助措施之必要性，以協助維持基本生活並障人權。

辦 法：單親家庭補助申請須經法院證明始符資格者，建議社會局應研議給予暫時性補助措施，並於申請人取得證明後以溯及既往原則補發其自單獨負擔撫養之時點至核准期間內之相關福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664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單親家庭補助申請須等待法院證明者，應研議提供暫時性補助，俟取得證明後應採溯及既往原則補發相關補助費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協助經濟弱勢且單親之父或母，減輕其「獨自」養育子女

的壓力，本市自訂「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未列計前配偶之財稅資料，並參酌其他縣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規定及實務執行經驗，訂定「獨自扶養」之要件為：未與前配偶同住、未共同照顧子女、前配偶未支付子女扶養費、離婚後未與前配偶、子女之生父或生母再生育子女等。

二、倘申請人已持有和解、調解筆錄、法院確定裁判或其他關於扶養義務人應給付扶養費之執行名義，然前配偶或子女之生父或生母仍未履行負擔該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申請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扶養費期間若經濟陷困者，本府社會局亦會主動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或連結其他社會資源予以協助，惟前揭補助與弱勢單親子女生活扶助係相同性質補助僅能擇一請領。

提 案 人：陳致中

連 署 人：黃文志、陳慧文

案 由：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以利身心障礙市民使用，並打造無障礙友善環境的宜居城市。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統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4 萬 856 人，居全國六都第二高。惟查本市復康巴士數量總計 156 輛小型復康巴士，平均每一千位身心障礙者只有 1.1 輛可供使用，比例居六都之末，高市府應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以提高身心障礙人士外出活動之便利性。
- 二、無障礙設施的建構係進步城市的表徵，為推動落實本市無障礙環境成為友善宜居城市，除法令明文規定以外，市府應鼓勵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推廣友善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空間與環境。

辦 法：

- 一、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便利身心障礙人士外出活動。
- 二、市府設計推出「無障礙友善環境 APP」，向市民推薦本市無障礙友善空間之商店、餐廳、觀光景點、以及其他各項設施，亦可藉此提高私人企業之改善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9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83900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 由	增加復康巴士數量以利身心障礙市民使用，並打造無障礙友善環境的宜居城市。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無障礙交通運輸主管機關交通局，除本(108)年已有 156

- 輛復康巴士提供服務，並另推動多元無障礙載具發展辦理通用計程車已有 228 輛上路提供服務，及有 482 輛無障礙公車行駛路線經過各大醫院，車上附有斜坡及無障礙輪椅座位。
- 二、無障礙運輸車輛包含復康巴士、通用計程車、低地板公車及具有昇降設備之無障礙車輛等輸送方式，因應身心障礙者交通路線、費用支付情形及共乘等因素考量，有其不同之選擇情形，為提供更多元交通服務，未來有使用需求之市民將不限於搭乘復康巴士，增加其多元交通工具選擇機會。
- 三、另市府社會局自 101 年底起結合本市身心障礙團體針對非法定約 90 坪以下餐廳、商店及診所等中小型營業場所，辦理「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方案，鼓勵商家進行無障礙環境改善，至本市觀光局轄管景點皆設有無障礙動線，便於行動不便者行動，另其他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改善，市府工務局均依據本市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辦理。
- 四、至貴席建議本府設計推出「無障礙友善環境 APP」，因市府工務局曾於 101 年至 102 年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APP，考量軟體需下載且旅遊軟體眾多、管理使用效益較低等相關因素，已於高雄旅遊網及市府工務局建管處首頁設有「無障礙行」進行分類遊程推薦及「無障礙宣導網頁」等，逐步完備本市優良無障礙場所及旅遊路線景點規劃，讓身心障礙者更便於查詢規劃相關店家及觀光景點無障礙設施合格場所等資訊，以達本市宜居無障礙友善城市。

提 案 人：邱于軒

連 署 人：曾俊傑、蔡武宏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保留光武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及活動中心適合使用分區案。

說 明：

一、光武社區活動中心為活化遷村後用地，高雄市政府配合國防部用地活化政策，爰公辦第 81 期（大寮眷村）市地重劃案，本重劃政策完成後將有大量人口進駐，在在亟需保留目前社區活動空間。

二、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案件，其申請開發面積達 49.586 公頃，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5 月擬定大寮區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土地開發利用配置圖所示，其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公園用地、學校用地、保護區等各項使用分區，另依據高市府公告「大寮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表示本計畫區可容納居住人口約 1 萬 2,000 人（保守估計），商業人口約 3,000 人（保守估計），爰重劃後人口聚集指日可待。

三、前光武里社區活動中心係作為投開票所、里民集會及休閒活動場所，目前每日在此活動之民眾約有上百人之多，倘重劃後廢除該公共空間，將影響民眾權益及對政府執政觀感。

辦 法：

一、有關市府地政局辦理的市地重劃為都市發展願景重要一環，應以宏觀角度（如生態城市永續發展、人口成長的趨勢、提升環境品質及擴大民眾參與等等）來進行檢視。

二、現規劃之公辦 81 期重劃案，應考量在光武里內設置國中、小學公共閒置空間。

三、請保留目前現有活動中心，以因應未來該區域人口進駐後無任何公共空間可使用之窘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7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839610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保留光武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及活動中心適合使用分區案。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區公所，大寮區公所表示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告「大寮區都市計畫（鳳林四路以西國軍眷村土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估算本計畫區可容居住人口約1萬2,000人（保守估計），商業人口約3,000人（保守估計）。前揭重劃後人口聚集指日可待，活動中心是社區民眾活動場所，對於居民有其必要性，建議事先保留規劃。 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表示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辦理，有關建物保留事項，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以有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重劃工程施工所必須拆遷者為限。本市第 81 期市地重劃計畫書尚未公告，未辦理工程設計或土地分配，現階段尚不能確認光武社區活動中心是否有上述情形，倘未有上述情形，日後重劃土地配回原土地所有權人，其未拆建物之使用則由土地管理機關自行規劃。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鄭孟洳、吳益政

案 由：申請社區關懷據點之申請條件制度化，並且上網公開。

說 明：

- 一、現階段申請社區關懷據點之流程為申請之後由長青中心個別會談了解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件，實為增加長青中心人力的負擔，欲申請人也無明確的條件可以比對自己是否符合。
- 二、故希望社會局先在網站上公布基本的申請條件，待申請人認為自己符合時，再來申請會談，可簡化長青中心的工作量也可以讓民眾更了解申請條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870306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申請社區關懷據點之申請條件制度化，並且上網公開。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輔導本市有意願之立案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本市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輔導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審核標準」，並已於本局官網—老人福利項下、本局長青中心網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區」公告相關據點申請條件、檢核機制及審核規範等，以利民眾了解申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相關資格規範。

二、本市針對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立案團體，由轄區輔導人員先行評估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空間後，再行輔導單位提供社區長者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及試辦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等服務；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應行注意事項」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C 級巷弄長照站檢核計畫」之檢核內容進行據點檢核，業經輔導人員檢核通過後方可申請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吳利成、陳麗娜

案 由：規劃社會住宅、青年住宅，減輕市民負擔。

說 明：市府打造安居樂業的城市，降低市民居住負擔，雖然高雄的房價不像北部那麼高不可攀，但對於初入社會的受薪階級、青年家庭及弱勢族群，買房仍是沈重的負擔。

辦 法：市府政策應以永續安居為願景，透過興辦青年及社會住宅、提供補貼、健全租賃市場，讓市民樂在高雄定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7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2348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規劃社會住宅、青年住宅，減輕市民負擔。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 行 情 形	<p>一、考量青年可能屬於經濟或社會弱勢，租不起、租不到適宜住宅，市府採取「多元方式興辦、務實穩健提供」策略，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社會住宅及社宅包租代管計畫等安居計畫，每年可協助約 1 萬 2,000 戶家庭。</p> <p>二、針對設籍高雄、無自有住宅且想購屋之青年家庭，只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低於當年度公告標準，市府都發局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符合資格之一般戶享有 1.137%、弱勢戶則為 0.562% 的優惠購屋貸款利率，補貼利息最長 20 年。</p> <p>三、市府都發局同時辦理住宅租金補貼，於每年七、八月時受理申請，符合資格之弱勢家庭，每月最高補貼 3,200 元租金（補貼 1 年），亦預計於 108 年九月首度開辦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p>

租金補貼，單身青年每月最高補貼 2,600 元、新婚育兒家庭每月最高補助 3,200 元。藉由多元居住協助方案，減輕青年及弱勢家庭購屋或租屋之負擔。

四、本市現有社會住宅計 315 戶，由勞工局、社會局、原民會及都發局等管理，提供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單親家庭、老人與原住民）及青年家庭承租。另有兩處由都發局興建中計 293 戶、以及兩處規劃設計中。都發局亦有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由租屋服務業者包租代管民間住宅，提供租屋服務保障雙方權益，提高屋主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意願，讓市民獲得更好的服務及保障。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 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說 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育嬰幼兒的政策。
- 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希望各區都能夠增設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遊戲空間。

辦 法：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已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目標，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666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已於 18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3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0 家，可收托 806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另本市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8-109 於鳥松、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29 家，可收托 914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p>

- 三、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 萬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28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186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5.75%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 四、另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 2,840 位居家托育人員、17 處公共托嬰中心、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9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補助家長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育兒津貼或送托與社會局簽約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費用等支持育兒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爭取假日、晚間時段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說 明：高雄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讓家長有方便的托育選擇，但托育時間僅有週一到週五的上班時間，建請社會局研擬在假日也有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讓家日可以有更彈性方邊的托育選擇。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有關定點臨時托育服務，將時段延長擴增至例假日、晚上，並增設更多臨時托育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9014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爭取假日、晚間時段提供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且臨時無資源可提供協助，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本市擇定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於 107 年 3 月全國首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以滿足家長臨時送托幼兒之需求，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 562 人次預約服務。</p> <p>二、為提供本市民眾更多托育資源，已研擬擴大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社會局經盤點本市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等公共資源後，預計於今年度在本市三民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辦第二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規劃提供假日臨托服務，擴充既有公共資源建置多元育兒服務，也能提供社區內的專業托育人員，不同的就業選擇，達到保親雙贏的效果。</p>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針對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在完成開發前先行開放給市民使用。

說 明：行政院原民會已確定國立原住民博物館將落於澄清湖旁，該地區位環境良好，適合市民休憩之用，建請市府針對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在完成開發前先行開放給市民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0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6 高市府原民教室第 10830662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針對國立原住民博物館預定地，在完成開發前先行開放給市民使用。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本府召開原博館推動小組第四次會議議程中各局處進度報告所示，本府財政局表示因該預定地範圍四週地勢高低落差大，雨季期間易有土石滑動坍塌之虞，且場域僅設有簡易圍牆及守衛 1 人巡視，易造成治安死角。另場域內雜著叢生，易有蛇類出沒或躲藏，開放民眾使用有危及生命財產安全之疑慮。</p> <p>二、如場地先開放使用，為顧及民眾安全及觀感，勢必投入大筆經費先行整修及後續聘用足夠人力管理，依自來水公司管理園區經驗所估算之成本，活化後之收入難以攤平，是以本府財政局建議不開放使用並以現狀管理為宜。</p>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黃文志、鄭孟洳、黃文益、韓賜村

案 由：爭取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由政府支出免費提供視力檢查配眼鏡
。

說 明：現行 65 歲以上之長者有視力障礙（老花）之比率很高，為提昇長者之閱讀能力並進而了解政府事務之需求，建請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視力檢查及配眼鏡之費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5027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 由	爭取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由政府支出免費提供視力檢查配眼鏡。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衛生局係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作業要點，提供 65 歲以上長輩以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一次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包含：健康史評估、生化檢查（血糖、總膽固醇、三酸甘油脂、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肝功能、肌酸酐）、尿液常規檢查（蛋白質）、腎絲球過濾率計算、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計算、身體檢查、健康諮詢等，其中身體檢查即包含眼睛之裸眼及矯正視力，醫療院所係依據檢查結果，提供相關衛教、後續治療追蹤或轉介。</p> <p>有鑑於長者隨著年紀漸增，視力狀況除老花眼外，常合併近視、遠視以及其他眼疾等，所需配戴之眼鏡需求各異，建議長者配戴之眼鏡應隨著每年度的視力檢查結果及依據生活習慣調整配戴。</p>

提 案 人：鄭安秆

連 署 人：陳麗珍、王義雄

案 由：彙整鳳山閒置空間、學校教室，廣設公托班級。

說 明：即將成家新婚夫婦，經濟負擔龐大，鼓勵生育，應廣設公立托兒所，低廉收費的公托，若是將原有閒置空間活化，能減去許多場地、土地費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663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安秆
案 由	彙整鳳山閒置空間、學校教室，廣設公托班級。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查本市已於鳳山區運用閒置空間設置 2 家公共托嬰中心，另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規劃 109 年於該區鎮北國小設置 1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可收托 92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p> <p>二、考量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送托簽約之居家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每月依經濟條件可補助 6,000~1 萬元之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鳳山區計有 8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61 名居家托育人員</p>

簽約，可提供 801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該區 14.52% 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三、另為因應家長照顧子女需求差異，市府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設置第一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管理 350 位居家托育人員、2 處公共托嬰中心、1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補助家長育有未滿 2 歲兒童之育兒津貼或送托與社會局簽約之托嬰中心、居家托育人員之托育費用等支持育兒措施，讓家長能依需求選擇，減輕照顧負擔。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在小港森林公園內興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說 明：

- 一、小港區內高達 800 多根煙囪是高雄西南沿海巨型工業區，工業污染、噪音嚴重，嚴重危害居民健康。
- 二、小港人口老化嚴重，應在小港森林公園內比照苓雅區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規格的長青人力運用中心。以輸送文康休閒及成長學習等各項服務，希藉以提供多樣之老人福利服務。
- 三、該中心的服務項目要有日間照顧、文康休閒、獨居老人服務、長青學院研展中心進修服務、餐飲服務，失智老人照顧，以及 C 級巷弄長照站、長青人力運用服務、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透過關懷長者友善的生活，打造一座高齡者的宜居城市。
- 四、依公園用地可做多目標使用的項目，其中第五條可作為集會所、多功能活動中心，剛好符合在小港森林公園內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 五、該公園內有一塊原屬機關用地，旁緊鄰停車場用地，足以滿足設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8807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市府在小港森林公園內興建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由李副市長召開跨局處會議，續由社會局

於 108 年 4 月 29 日邀集工務局、民政局、都發局及小港區公所前往小港森林公園及鄰近區域進行會勘，初步朝活化原有高松地區活動中心現有空間規劃長青學苑、日照中心等服務，另評估針對小港區若需興建活動中心應採多功能取向，例如可整合國民運動中心，使該活動中心用途更多元，涵蓋更多受惠民眾，惟興建費用龐大，宜朝民間興建方式辦理。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為打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建議強化計時定點幼兒臨時托育服務。

說 明：現代人生活作息緊湊，在養育孩子過程中，照顧者常面臨工作、家庭、育兒蠟燭多頭燒的狀況。於 2018 年初，本市為減緩家長育兒的壓力，亦貼心開辦計時定點幼兒臨時托育服務，鳳山的托育中心臨托服務預定率相當高，但目前只有一位人員負責該項業務，且礙於場館的時間限制，尚無法提供更完善的臨托服務。

為打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建議強化計時定點幼兒臨時托育服務，成為家長育兒的好幫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9016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為打造更友善的育兒環境，建議強化計時定點幼兒臨時托育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且臨時無資源可提供協助，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本市擇定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於 107 年 3 月全國首創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以滿足家長臨時送托幼兒之需求，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 562 人次預約服務。</p> <p>二、為提供本市民眾更多托育資源，已研擬擴大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社會局經盤點本市育兒資源中心、社福中心等公共資源後，預計於今年度在本市三民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開</p>

辦第二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規劃提供假日臨托服務，擴充既有公共資源建置多元育兒服務，也能提供社區內的專業托育人員，不同的就業選擇，達到保親雙贏的效果。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因應高齡化趨勢，全市現有的長照機構分布不均，建議市府應針對老年人口比例較高之區域，妥善規劃長者照護據點。

說 明：國發會在 8 月 30 日發布 2018 年至 2065 年台灣人口推估，結果顯示台灣總人口將在 2022 年轉為負成長。高雄市老年人口整體亦超過 14%，鹽埕及旗津老年人口更高於高雄市的比例，且老年化人口比例持續增長中，而社區內相關的長照機構分布相當不均。建議市府應針對老年人口比例較高之區域，妥善規劃長者照護據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8805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因應高齡化趨勢，全市現有的長照機構分布不均，建議市府應針對老年人口比例較高之區域，妥善規劃長者照護據點。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日間照顧據點佈建係考量整體長照資源需求及以各區老人人口數設置，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已設立 35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本市 24 個行政區。</p> <p>二、有關鹽埕及旗津區照顧據點，目前社會局已運用鹽埕區行政中心 2 樓空間規劃「鹽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預計 7 月底前提供服務，可收托 40 名長輩；另旗津區已運用本府經發局場地規劃中，預計明年可提供服務。</p> <p>三、另目前尚有 16 家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對於仍未設立日間照</p>

顧中心的行政區，將持續結合跨局處資源，盤點合適之閒置空間，協助民間團體運用，以提供更便捷之在地化長照服務。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推動與簽約達到目標。

說 明：目前政府所實行的公托政策，截至去年底尚有 7 家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未簽約，請社會局加緊腳步在公托名額不足的情況下讓公共化托嬰中心簽約增加名額，減輕家長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67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社會局針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推動與簽約達到目標。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托嬰中心，須符合平均月費須在 1 萬 9,000 元以下，最近一次評鑑需達乙等以上，且最近 3 年沒有虐童等情事，最近 1 年未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規避、妨礙輔導檢查、業務報告申報不實等情形，經命限期改善 3 次以上或處罰鍰。托育人員 2 年內全數投保薪資需達 2 萬 5,200 元，3 年內至少 85% 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需達 2 萬 8,000 元，4 年內全數托育人員投保薪資需達 2 萬 8,000 元。</p> <p>二、查本市計有 55 家私立托嬰中心，符合準公共化簽約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計 45 家，其餘 10 家因評鑑未達乙等、曾處罰鍰或平均月費超過上限 1 萬 9,000 元等原因，未符合簽約資格。</p> <p>三、截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與本市社會局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可提供 1,620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依據中央目標私立托嬰中心簽約率達 75%</p>

%。目前本市私立托嬰中心簽約比例已達 97.78%（符合簽約資格之私立托嬰中心為 45 家），將持續輔導符合資格之托嬰中心加入。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瑰、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有關外籍看護逃逸期間，遞補空窗期大約要三個月，請市府研議相關措施協助須看護家庭之負擔。

說 明：

- 一、外籍看戶逃跑一定要在 3 天（72 小時）後並於 6 天內要向勞動部、當地勞工局以及移民署做報備，雇主須撐過漫長等待的 3 個月空窗期，才能申請遞補許可。
- 二、社會局雖有居家、機構、日間照顧、夜間喘息等擴大服務，希望可以替雇主找到方法解決，請問這是變相鼓勵生病的長輩要與外籍看護獨居，又或者當外籍看護短期休假時，主要照顧工作落在未滿 70 歲的媳婦或子女，因無法申請喘息服務，這些照顧者就要向公司請假在家照顧長輩，可能丟了工作，造成家中經濟問題產生，希望主辦單位能多加思量，再擴及服務，讓更多的家庭能得到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9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585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有關外籍看護逃逸期間，遞補空窗期大約要三個月，請市府研議相關措施協助須看護家庭之負擔。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其發生行蹤不明時，需符合一定期間及條件始得申請遞補，其目的乃為落實雇主管理責任，減低雇主容任外籍移工發生行蹤

不明等道德風險，以避免失聯移工人數快速增加，產生影響國民就業權益、防疫安全及社會安定等負面效應。至外籍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遞補之合理等待期限，係屬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權責範圍，本府勞工局業於 108 年 7 月 9 日以高市勞就字第 10835854100 號函請勞動部研議現行遞補等待期合宜性。

二、另，有關法令所定等待期間，長照相關措施如何協助看護需求家庭事宜，本府已請相關權責局處研議妥處。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瑰、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有關外籍看護逃逸期間，遞補空窗期大約要三個月，請市府研議相關措施協助須看護家庭之負擔。

說 明：

- 一、外籍看戶逃跑一定要在 3 天（72 小時）後並於 6 天內要向勞委會、當地勞工局以及移民署做報備，雇主須撐過漫長等待的 3 個月空窗期，才能申請遞補許可。
- 二、社會局雖有居家、機構、日間照顧、夜間喘息等擴大服務，希望可以替雇主找到方法解決，請問這是變相鼓勵生病的長輩要與外籍看護獨居，又或者當外籍看護短期休假時，主要照顧工作落在未滿 70 歲的媳婦或子女，因無法申請喘息服務，這些照顧者就要向公司請假在家照顧長輩，可能丟了工作，造成家中經濟問題產生，希望主辦單位能多加思量，再擴及服務，讓更多的家庭能得到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83605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有關外籍看護逃逸期間，遞補空窗期大約要三個月，請市府研議相關措施協助須看護家庭之負擔。
主 辦 機 關	勞工局
執 行 情 形	本府勞工局就本案所涉行蹤不明外籍家庭看護工遞補等待期於 108 年 7 月 9 日函請勞動部釋疑(發文字號：高市勞就字第 10835854100) 經勞動部函復摘錄如後：

- 一、有關行蹤不明外籍家庭看護工遞補等待期，鑑於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並不必然可歸責於雇主；復考量雇主於移工行蹤不明後之人力需求，就業服務法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再度修正公布，除放寬其餘類別之移工，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發生行蹤不明情事，雇主可申請遞補外，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遞補之等待期，由原先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
- 二、而對於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情事時課予雇主責任之規定，已因應社會情勢及衡量法制課予雇主責任之目的手段，應符比例原則，而由原規定漸採放寬措施。另外籍家庭看護工係為我國長期 照護之補充人力，基於人道考量，並因應目前居家照顧服務體制國內持續構建，讓雇主照顧需求及減輕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經濟負擔，目前僅特別修正家庭看護工等待期為 3 個月，餘類別仍維持 6 個月等待期。
- 三、另根據勞動部委託研究顯示，移工發生行蹤不明原因複雜，包含金錢因素、雇主因素、工作因素及環境因素等。考量再縮短遞補期限，恐導致移工發生行蹤不明人數快速增加，影響國人就業權益等負面效應，故維持一定等待期有其必要。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瑰、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增加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福利補助預算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 108 年老人假牙補助，一般老人部分自 3 月 1 日開始受理，結果不到 3 月 10 日即額滿，且候補達 248 人，而中低收入戶部分也在 3 月 25 日即額滿，顯見有關老人裝設假牙的需求很大。
- 二、免費假牙裝設對高雄市非常重要之老人福利，假牙裝設連帶影響老人進食能力及身體健康，懇請市府增加相關之預算，提升老人裝假牙福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511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增加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福利補助預算案。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查 108 年 5 月本市老人人口占比 15.33%，比全國老人人口占比 14.85% 為高，與六都相較亦僅次於台北市 17.53%。財力分級方面，本市為 3 級，亦顯示本市老人相對較其他五都老人之經濟能力弱勢，市府於老人照顧方面的支出亦高。</p> <p>二、本市老人假牙補助對象包括一般老人及中低收老人，惟因屬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中央自 106-109 年逐年調高中低收老人裝置假牙計畫自籌比率（分別為 20%、25%、35%、45%），而市府雖財政窘困，但為照顧市民，本府衛生局仍每</p>

年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本府亦編列定額補助款支應中央補助款之自籌款，餘額方提供一般老人裝置假牙。

三、於有限的經費下，本府社會福利措施仍以照顧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長輩優先。爰108年3月21日召開108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一般老人假牙審查合格裝置書發放順序為設籍本市3個原鄉（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列為補助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為偏遠之六龜區、甲仙區、田寮區等3區，其餘依行政區之篩檢合格人數比例，並按篩檢日補助，倘同日以年齡大為優先補助。

四、目前中央於 110 年度起，未允諾繼續補助各縣市「中低收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為造福本市長輩及撙節本府經費，尚請本市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以增加老人假牙經費來源。

提 案 人：黃捷

連 署 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 由：建請社會局、民政局行政協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

說 明：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獨居長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中）低收入等弱勢族群。因調查業務繁重，安裝數量過多，為達關鍵績效指標（KPI）造成基層消防機關同仁重擔。

辦 法：建請社會局、民政局居家訪視上述族群時，提供住警器安裝意願調查行政協助，並會同消防機關單位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減少行政程序之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870302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捷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民政局行政協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社會局、民政局行政協助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執行做法說明如下：</p> <p>一、社會局業於 108 年提供本市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名冊予消防局協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廣為宣傳本項補助政策。另請社會局所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身心障礙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關懷訪視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時協助推廣，如有需求則協助轉請消防局設置。</p> <p>二、另民政局為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火災警報器執行，請各區公所於各項會議或活動場合加強向民眾宣導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p>

重要性，及網頁中公告相關補助申請資訊，並請里（鄰）長、里幹事結合現有業務協助推廣本項補助政策，另針對轄內中（低）收入戶、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優先向消防分隊提報申請裝設。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請韓市長，於中央修法前補制度漏洞，將 16~18 歲小爸媽列入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並函請衛福部修改內規，補足社會安全網缺漏。

說 明：

- 一、未成年小胞媽子女是受虐高風險群，但法律列管 16 歲以下兒少懷孕事件，卻獨漏 16~18 歲小媽媽所生的孩子。
- 二、104 年 10 月建盟針對漏洞，對社會局提出質詢，因漏洞屬中央法規，高雄暫以臨時措施補強，但因非強制，常有疏漏。
- 三、建議韓國瑜市長在中央修法因應前，研議修改衛政社政警政民政作業內規，將 16~18 歲小胞媽列為強制通報對象，由社工定期訪視，防虐於未然。並函請衛福部修改內規，補足社會安全網缺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839576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請韓市長，於中央修法前補制度漏洞，將 16~18 歲小爸媽列入高風險家庭通報對象。並函請衛福部修改內規，補足社會安全網缺漏。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依據行政院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符合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類型，業列入「脆弱家庭」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服務對

象。為持續提升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涵蓋率，達到個案服務不漏接目標，本府已核定高雄市「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加強落實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措施：

- 一、加強網絡人員教育宣導，16 歲以下未成年懷孕個案依法應逕行責任通報，滿 16 歲個案，亦可透過關懷 e 起來、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www.257085.org.tw/>) 及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諮詢求助。
- 二、強化跨局處橫向資源連結及轉介服務：連結跨局處資源，提供整合性關懷支持服務，衛政、教育、民政、警政、勞政等單位應本職權主動關懷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生育個案，並持續提供醫療、衛教、就學、鄰里關懷、就業等協助，共同協助關懷未成年懷孕個案與未成年父母適應角色轉變及促進親職功能，並提供支持服務。
- 三、社會局於各社福中心設置「珍珠小棧」，提供近便單一窗口服務據點，結合各網絡公部門及民間單位資源，針對未成年懷孕及生育母親追蹤輔導，提供醫療協助、就學服務、孕期營養津貼、經濟補助、待產安置服務、法律諮詢、就業協助、出養、托育等，培力未成年母親自主自立，提升親職育兒知能，避免嬰幼兒不當照護情形。
- 四、衛生局加強宣導鼓勵本市醫療院所配合國健署「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主動登錄未成年孕產婦產前檢查紀錄，由衛生局按月造冊提供社會局勾稽脆弱家庭個案，及早介入關懷追蹤接受產檢之未成年懷孕少女，並視個案需要適時提供福利服務。
- 五、戶政機關按月造冊出生登記中父母為未成年者，提供社會局併同衛生局提供之未成年生育名冊勾稽比對脆弱家庭資料，及早發現介入關懷追蹤，及時提供福利服務。
- 六、衛生局「未成年孕產婦及其嬰幼兒健康照護介入計畫」，提供未成年生育個案及其家屬健康照護知能，追蹤訪視及關懷至產後 6 個月，並銜接嬰幼兒預防注射追蹤至孩子滿 6 歲。
- 七、教育單位加強學校對學生性教育宣導，並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落實對懷孕學生通報協助等

- 措施；積極追蹤中輟及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學生動態，若發現未成年懷孕情事，即提供家庭親職教育、個別化輔導，並通報社政單位關懷追蹤。
- 八、警察局、少輔會針對虞犯少年及非行行為青少年加強列案輔導，定期追蹤個案動態發展，並積極查訪行方不明、中輟失聯之青少年，發現有未成年懷孕個案即轉介社政單位，以提早介入關懷追蹤。
- 九、民政單位強化鄰里系統社區關懷效能，主動發現有福利需求之未成年懷孕個案與未成年父母家庭，適時轉介相關單位協助，並續予關懷，發現生活照顧及家庭支持狀況異常即時通報。
- 十、勞工局對局處轉介未升學未就業未成年父母個案，主動追蹤積極提供多元適性之青少年就業輔導，協助未成年父母家庭生活穩定。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建請衛生局長照 2.0 服務評量，應將高齡長輩居家安全風險納入評估項目。

說 明：長照 2.0 除服務 65 歲失能者外，尚包括 65 歲以上衰弱老人，惟 108 年高雄苓雅區一九旬老嫗申請居服業務卻四度遭拒，顯不合情理。

建請衛生局報請衛福部針對長照 2.0 服務評量進行檢討，應將高齡長輩居家安全風險納入評估項目，如修正 IADLs 量表內新增高齡居家安全風險評估項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5009200 號函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28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5009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建請衛生局長照 2.0 服務評量，應將高齡長輩居家安全風險納入評估項目。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長期照顧服務使用者需依據衛福部「照顧管理評估量表」各項指標，包含日常生活活動功能、工具性日常活動功能、疾病史與營養評估、特殊照護需要（包含疾病史、跌倒評估）、居家環境與社會參與、情緒及行為型態等，進行整體性評估，經「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判定為長照需要等級（CMS）第 2 級～第 8 級始提供長照服務給付額度使用長照服務。</p> <p>有關高齡長輩居家安全風險納入評估項目，本府衛生局業於 108 年 4 月 11 日以高市衛長字第 10832721000 號函向衛生福利部建議</p>

修正，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1 日函復已針對獨居、非獨居及身心障礙之個案放寬給付條件，後續將定期檢討。

針對未符合長照需要等級條件之獨居長輩，經長輩同意將由長照管理中心協助轉介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及媒合相關社區資源協力。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邱俊憲、陳致中

案 由：針對街友緊急救援，未免通報延誤發生憾事，建議社會局與警政單位，應針對緊急案件的認定標準與受理權責再行溝通，避免發生兩者各以為對方權責，耽擱處置引發悲劇。另未免緊急案件誤判生憾，建議社會局研擬上傳照片、影片的通報機制，讓第一線社工能更精確掌握現場狀況處置。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3958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針對街友緊急救援，未免通報延誤發生憾事，建議社會局與警政單位，應針對緊急案件的認定標準與受理權責再行溝通，避免發生兩者各以為對方權責，耽擱處置引發悲劇。另未免緊急案件誤判生憾，建議社會局研擬上傳照片、影片的通報機制，讓第一線社工能更精確掌握現場狀況處置。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民眾通報(緊急)案件處理流程</p> <p>本府社會局針對民眾通報、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999）、局留言板等案件已建立集中派案機制，並由本局研考單位列管辦理情形，增進案件處理效率。</p> <p>倘上述通報案件內容指涉路倒個案，或有明顯傷口及其他緊急急難情形，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將即時通知警察機關查明身分、協助護送至醫療機構作治療、疾病篩檢或鑑定</p>

，並由社工人員後續安置輔導或協助返家。

本局與市府相關局處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並不定期就特殊個案進行案例研討、持續溝通精進本市街友服務效能。

二、提供影像資料機制

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999）已具上傳照片、影片的功能，通報者得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下，提供受通報者傷口、特殊照護需求之相關影像資料上傳至線上即時服務系統（1999），由第一線工作人員即時評估了解。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童燕珍、賴文德

案 由：辦理社區「夜間長照照護員及保母」課程，方便民眾學習。

說 明：

- 一、以各里為單位，利用如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關懷據點等，提供完整且專業之長照照護員及保母課程，提供民眾一個學習平台，創造二次就業或另一專長。
- 二、透過里內人口資訊，及受過專業資訊之里民，媒合有特殊照護需求之長者或有托育需求的家庭。
- 三、目前人口老化問題普及，「長者照顧長者」的觀念興起，且日常生活中也時有所聞；雙薪壯年人將小孩交由長者照顧，且許多家庭主婦若成為合格保母能彌補兩方面缺失的人口等。
- 四、主要針對家庭主婦，中老年人、退休人員及二度就業人口為培育對象，目前長照和保母課程上課地點交通不便，廣設上課地點，讓有意願考照的民眾，增加上課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0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277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 員 姓 名	許議員慧玉
案 由	辦理社區「夜間長照照護員及保母」課程，方便民眾學習。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5 條規定，照顧服務員應具下列資格：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證；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及「兒童及少年福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規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 20 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 二、為培植更多照顧服務員，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等跨局處合作，廣開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包括有照顧服務員公費、自費及自訓自用等訓練班級，此外，也委辦或補助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及社區照顧據點照顧服務員訓練班等，108 年度預計培訓 72 班，訓練 2,660 人。
- 三、上述培訓對象含括有二度就業者、中高年齡者及家庭主婦等，只要對長照服務領域有興趣者，皆係廣納培訓之對象；另針對時間及上課地點等不便者，本市自 107 年起推廣「線上培訓課程」，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開辦 5 班、培訓 94 人，將再持續推廣，並鼓勵相關單位開辦線上課程。
- 四、另為培植有意願擔任托育人員之民眾取得居家托育人員資格，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公開徵求設有相關科系之高中職以上學校及兒少福利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課程，辦理該訓練之場地規模需符合辦訓需求、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亦需評估該區托兒需求數計算開班數量、評估報名人數是否達到增班標準等，故本府社會局目前委託學校及民間團體於鳥松區、楠梓區、大寮區、前金區、前鎮區及鳳山區等符合上述規定之場地辦理訓練，若後續經評估實際開課情形需於其他區域新增班次，將再協調單位辦理。

提 案 人：李雅芬

連 署 人：曾麗燕、邱于軒

案 由：108 年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3 月 1 日開辦，不少老人前往醫院接受進行口腔篩檢，可是因預算有限，無法全部滿足安裝，大部分列為候補名單，苦候太久無法滿足居民需求，應全面檢討補助辦法以利老人享受市府福利。

說 明：據里長反映居民欲申請假牙福利，因他在年幼時毫無牙齒清潔觀念及習慣，以致蛀牙、牙周病發生。到了年長時已無法正常咀嚼，不但讓個人健康受害，甚至影響生活品質，眼看年滿六十五歲可以享受老人福利時，卻因經費有限無法受到照顧。甚至有的老人因名額有限，卻因生病等不到安裝老人假牙遺憾而去。

辦 法：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辦法已實施廿年了，但老人人口快速成長，面對杯水車薪的有限經費，除提高預算外，應由市府相關單位全面檢討實施辦法，讓真正需要補助老人可以享受，採分期補助或與牙醫師公會、慈善團體接洽，以優先補助低收入及高齡者、讓他們優先排入治療對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511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108 年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3 月 1 日開辦，不少老人前往醫院接受進行口腔篩檢，可是因預算有限，無法全部滿足安裝，大部分列為候補名單，苦候太久無法滿足居民需求，應全面檢討補助辦法以利老人享受市府福利。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一、查 108 年 5 月本市老人人口占比 15.33%，比全國老人人口占比

- 14.85%為高，與六都相較亦僅次於台北市17.53%。財力分級方面，本市為3級，亦顯示本市老人相對較其他五都老人之經濟能力弱勢，市府於老人照顧方面的支出亦高。
- 二、本市老人假牙補助對象包括一般老人及中低收老人，惟因屬非法定社會福利支出項目，中央自106-109年逐年調高中低收老人裝置假牙計畫自籌比率（分別為20%、25%、35%、45%），而市府雖財政窘困，但為照顧市民，本府衛生局仍每年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款，本府亦編列定額補助款支應中央補助款之自籌款，餘額方提供一般老人裝置假牙。
- 三、於有限的經費下，本府社會福利措施仍以照顧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長輩優先。爰108年3月21日召開108年度「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一般老人假牙審查合格裝置書發放順序為設籍本市3個原鄉（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列為補助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為偏遠之六龜區、甲仙區、田寮區等3區，其餘依行政區之篩檢合格人數比例，並按篩檢日補助，倘同日以年齡大為優先補助。
- 四、目前中央於110年度起，未允諾繼續補助各縣市「中低收老人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經費，為造福本市長輩及撙節本府經費，尚請本市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共同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挹注，以增加老人假牙經費來源。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善慧、曾俊傑

案 由：加強宣傳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說 明：

- 一、目前全高雄市共有 6 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透過相關宣導活動，例如：協同各地里辦公處舉辦說明會、文宣推廣，主動介紹長照管理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和相關資訊，提高曝光度，讓更多民眾了解相關的福利權益，及申請資格與方式。
- 二、更有效率的將服務內容：日照、日托、交通接送等老人福利，提供給各里辦公室，讓有需求的長者可享有更完善的福利資源。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5008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天煌
案 由	加強宣傳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本府衛生局透過多元性的管道宣導本市轄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服務訊息，包括媒體宣導、張貼海報或單張於人潮聚集明顯處及辦理宣導講座等方式，使民眾認識本市長期照顧服務內容及訊息，藉以提升民眾對於長照服務的知能。</p> <p>一、各項媒體管道宣導，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 2.0 業務暨失智症等議程 3 場，並於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p>

- 二、深入社區每一角落，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職場、學校及社區據點等活動，辦理長照 2.0 服務在厝邊及 1966 專線等服務內容宣導；108 年 6 月底共完成 719 場次，5 萬 3,402 人次參與。
- 三、提供長照 2.0 及 1966 專線宣導單張、紅布條及海報等資料，放置或張貼於轄區公共區域如轄區衛生所、公私職場、醫療院所、藥局及社區據點等民眾經常出入的單位，提升民眾對長照服務的認識。
- 四、透過本府衛生局網頁長照宣導：將長照 2.0 相關資訊放置本局網站，提供民眾下載查詢。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兒虐案件頻傳，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單位。
 說 明：兒虐案件頻傳，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單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7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870925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兒虐案件頻傳，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單位。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減少兒虐案件發生風險，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之具體作為：</p> <p>(一)配合中央積極推動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 年 7 月正式啟動）：</p> <p>本計畫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因此，本市積極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規劃如下：</p> <p>1.充實人力：107 至 109 年新增 224 人（包含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之進用員額）已經市府員額小組支持通過且已積極進行人力進用與訓練。</p>

2.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建立集中派案機制並由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擔任窗口，透過系統勾稽及風險研判，依風險程度分流處理。

(二)強化保護及訪視密度：

1.個案服務面：

(1)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結合各網絡單位，從家庭、婚姻、教育、經濟、就業、社會支持各面向提供服務。

(2)針對高度風險之家庭加強保護措施及提供高密集度訪視服務：兒童年齡在 6 歲以下且未進入幼兒園就讀、家中有重大事件（例如：家中有新生兒、照顧者已離婚或再婚、失業、喝酒、吸毒行為等）、照顧者與兒童間親子關係疏離或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經評估後 3 個月內採密集訪視方式（每月至少訪視到兒童 2 次且有 1 次需採不定期訪視）。

(3)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中低風險家庭由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訪視及服務。並透過集中派案機制系統勾稽資料，以精進社區風險家庭預警機制。

2.網絡機制面：

(1) 104 年 12 月本市建立全國首創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偵查機制，結合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與醫療團隊人員等於重大兒虐致重傷害案件發生第一時間便立即啟動全面防護與偵查機制。107 年擴大兒少保護範圍修正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評估表並增列「明顯有受虐型傷害案件」者皆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不侷限須達刑法之重傷要件。

(2)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召開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網絡會議，研商處遇策略，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三)另鑑於近年幾起重大兒虐案件，照顧者多為年輕或未成年

父母，或有精神疾病、自殺傾向者，特加強未成年懷孕服務、公衛護士家訪、傳授育兒照顧技巧，及由社政及衛政人員共訪等，強化相關預防措施。

- 1.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由衛政、戶政、教育、矯正機關、健保局等單位主動查訪，主動關懷對象為 6 歲以下兒童且符合以下任一要件者：(1) 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2) 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3)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4) 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5)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7) 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若發現兒童有受虐、受照顧狀況不佳等情形，則依法通報兒少保護或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 2.若發現調查或服務處遇中之兒童或少年行方不明，則將透過網絡單位合作資訊查找，若 2 週至 1 個月內查調仍無結果，匯入警政署婦幼通報系統，並召開府層級跨網絡列管會議，如涉犯罪事證或列管多時仍查找未果，將彙整相關佐證資料報請檢警提列刑案偵辦，加速協尋兒童或少年。
- 3.建置高雄市珍珠計畫－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相關計畫：
 - (1)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勞工局等跨網絡資源，主動發掘 18 歲以下未成年懷孕個案，建立個管系統，評估個案實際需求共同予以協助。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未成年懷孕關懷方案，於 108 年設置 16 個「珍珠小棧」，提供本市未成年懷孕個案及未成年父母一個在地、穩定可依靠的窩，並主動關懷個案提供就學、就業、經濟、孕期營養補助、托育及醫療等服務。
 - (2)另針對未成年生育之個案，由公衛護士家訪時，加強傳授相關育兒知識及照顧技巧，另透過出生通報系統篩選未成年生育之母親資料，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之逾期未接種預防注射之個案及其母親之資料勾稽，以落實訪視追蹤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個案，經評估有協助需求者，則進行轉介脆弱家庭服務。

4.針對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病患及未成年父母家中兒少受虐，建立社政、衛政個案共管共訪機制，經社政單位評估個案家中有精神病患或有自殺意念個案且對個案有危害行為，或是家中有未滿 6 歲個案且評估有特別需求之家庭，與衛政單位共訪共管，以預防兒少遭受不當照顧及受虐案件發生。

二、加強社區防治教育宣導、鼓勵鄰里通報：

(一)定期辦理責任通報人員宣導：定期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精準通報教育訓練，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檢討會議。

(二)加強鄰里社區防治教育宣導、鼓勵鄰里勇於通報：

運用網路、臉書及市府相關宣導管道，以多元方式及結合民間社福機構，不定期辦理兒少保宣導，走進鄰里宣導，強化社區培力及提升社會大眾的敏感度，鼓勵發揮主動關懷的精神。宣導內容並導入合理教養觀念和管教方式，宣導親職教養溝通知能、兩性婚姻互動觀念、市府各項福利資源簡介、合理管教方式、兒少相關法令及通報等資訊知能。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義迪、童燕珍

案 由：增加設立日間照顧公共托老中心。

說 明：讓長輩們在社區慢慢變老，為了達到「在地老化」的目標，讓失能或失智長者不需長期離開家人，配合大部分人的工作時間，白天將長者送到托老中心，晚上再接回與家人團聚，讓長者可以在熟悉的社區、家庭裡，就能接受到完整與良好的照顧，慢慢地變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6.12.27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606980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增加設立日間照顧公共托老中心。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日間照顧佈建係考量整體區域長照資源需求及以各區老人人口數進行設置，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已設立 35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本市 24 個行政區。 二、為因應本市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將持續盤點各區資源，積極佈建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已有 16 家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預定本(108)年下半年將陸續於鹽埕區、永安區、鳥松區等區開辦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本市更多長照需求之民眾。另針對使用服務之長輩，政府依其福利身分補助至少 84% 之服務費用。 三、對於仍未設立日間照顧中心的行政區，將持續結合跨局處資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增加設立日間照顧公共托老中心。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日間照顧佈建係考量整體區域長照資源需求及以各區老人人口數進行設置，截至 108 年 6 月本市已設立 35 家日間照顧中心，涵蓋本市 24 個行政區。 二、為因應本市長期照顧需求，減輕家屬負擔，將持續盤點各區資源，積極佈建日間照顧中心，目前已有 16 家日間照顧中心籌設中，預定本(108)年下半年將陸續於鹽埕區、永安區、鳥松區等區開辦日間照顧中心，服務本市更多長照需求之民眾。另針對使用服務之長輩，政府依其福利身分補助至少 84% 之服務費用。 三、對於仍未設立日間照顧中心的行政區，將持續結合跨局處資

源，盤點合適之閒置空間，協助民間團體運用，以提供更便捷之在地化長照服務。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 由：建請社會局建置托育日誌電子化系統，並以雙軌制作為轉換期間之緩衝配套。
說 明：托育日誌是托育人員與家長間重要的溝通媒介，透過托育日誌電子化，可節省托育人員行政時間，並便利家長隨時透過網路即時掌握。在全面電子化前，先實行雙軌制，允許托育人員選擇紙本或電子化，作為轉換期間的緩衝配套作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83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建置托育日誌電子化系統，並以雙軌制作為轉換期間之緩衝配套。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略以）：……（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查現行托育日誌係保母以書寫方式記錄每日幼兒照顧情形，使家長能更全面的瞭解孩子身心發展、孩子於托育期間之學習成長等成長重要訊息，建立雙向溝通管道，藉以提供家長及保母回應與分享孩子的收托狀況。</p> <p>二、分析托育日誌與成長檔案的電子化系統之優劣如下：</p> <p>優勢：</p> <p>(一)具便利性：考量保母職業特性，需長時間在家照顧收托兒童，藉由電子化紀錄，可使保母得以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p>

制，便利完成填報日誌。

(二)具即時性：透過電子化系統的建置，可使家長及時掌握幼兒受託照顧情形。

劣勢：

(一)不容易保存：透過電子化檔案紀錄，需注意檔案是否能長時間保存，若是檔案毀損或消失，於托育期間有爭議時，將不易佐證，並無法還原當時托育情況。

(二)難普及運用：多數保母仍習慣以紙本書寫記錄日誌。

(三)不易瞭解收托情況：透過書面格式方便家長翻閱、書寫及簽名確認，並藉繳交過程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與保母親自會談，使其更具體的瞭解目前保母所遭遇情況，進而提供有效的輔導機制。

(四)個資易外洩：若檔案無妥善保存，易遭竊取個資，無法妥善保護兒童隱私權益。

三、考量本市保母族群、年齡、資源及使用電子類產品習慣之普及性，多數保母仍習慣以紙本書寫兒童日誌，將透過各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了解各區保母之意見，研擬更完善保母收托紀錄制度，以期提供家長優質托育服務。

提 案 人：林于凱

連 署 人：高閔琳、吳益政

案 由：建請教育及社會局共同建置違反兒少法相關違規事件之共同查詢系統，內容包含“行為人、違反處分時間、案件名稱、違反事實、違反法令、裁處金額、是否已改善、違規次數…等”供民眾查詢。

說 明：

- 一、現階段查詢托嬰中心、幼兒園、及保母相關違規事件只能從社會局及教育局網站上的公告文件逐筆查詢，無法以關鍵字搜尋，建議建置類似環保局的裁罰資料公開查詢系統，讓家長及求職者查詢托嬰中心、幼兒園、及保母違法狀況，作為選擇之考量。
- 二、兒童成長過程為連續性，以社會局及教育局分開設立查詢系統，增加家長查詢系統之困難，建議社會局及教育局建置違反兒少法查詢之共同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997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于凱
案 由	建請教育及社會局共同建置違反兒少法相關違規事件之共同查詢系統，內容包含“行為人、違反處分時間、案件名稱、違反事實、違反法令、裁處金額、是否已改善、違規次數…等”供民眾查詢。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有關托嬰中心、幼兒園及保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之公告部分，已公告於本府社會局網站/兒童及少年福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公告專

區（網址：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3&b_id=7）。

二、另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下稱幼照法）、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之公告部分，已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各式表單/各式表單下載/幼兒教育科/裁罰名冊專區（網址：<http://www.kh.edu.tw/forms/getDirectory/3345>）。

三、依兒少法、幼照法及教保人員服務條例之規定，僅能公布違法者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因此市府依法公布行為人、公告或處分日期、違法事實、法令依據供民眾查詢，為便利民眾查詢，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將於裁罰公告專區中提供連結網址，便利民眾查詢。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李眉蓁、曾俊傑

案 由：針對申請居家照護家屬應有課程宣導尊重護理人員。

說 明：在 2018 年的時候高雄市社會局推估高雄是有長照需求人數達 8 萬 7,000 多人，約需要 4,900 名的照護員，而當時大約有 1,000 人的人力缺口，現在這個照護人員的人力缺口補足了沒有？而高雄近年希望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來培養照護的人力，和輔英科大、高美醫專、育英護專等學校提供學生實習及打工的機會，希望可以用這方式補足人力缺口。但是根據 2017 年關鍵評論網專題的統計數據，全國長照相關科系共 29 個，學生大約 4,500 人，每年畢業生約 1,000 人初，而其中，只有 20% 的學生會願意投入長期照護的工作。

其中的關鍵除了低薪外，很大一部分的原因是因為社會許多人尤其是使用居家照護的家屬，常常以對待傭人的態度來對待專業的護理人員，讓護理人員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

辦 法：因對家屬舉行課程或其他教育方式，共同建立尊重護理人員的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9441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 員 姓 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針對申請居家照護家屬應有課程宣導尊重護理人員。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為培訓長照專業人力及提升專業形象，本市相關措施如下： 一、長照人力培訓規劃：

(一)本市截至 108 年 5 月止計有 4,776 位照顧服務員，推估至年底尚需補充人力 562 位。

(二)本府社會局結合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等跨局處合作，推動各項人力培育及鼓勵照服員留任等相關措施：

1.擴大培訓照服員訓練：

93 年至 107 年累計培訓 1 萬 6,632 人，108 年預計培訓 72 班、2,660 人。

2.多元培植長照人力：

(1)教育局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設置長期照顧相關科系，目前大專院校計有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 6 校 8 系設置；另高中職有高鳳工家、樹德家商等校陸續設立照顧科系，多元培植長照人力。

(2)原民會委託民間單位培訓「原住民照服員訓練班」及中央原民會補助義守大學辦理「原住民長照專班」，培訓在地原住民返鄉服務。

(3)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大專院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鼓勵學生在職期間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並投入長照領域。

3.多元管道招募媒合：

(1)辦理長照人員徵才就業媒合活動。

(2)勞工局已於 7 個就業服務站設置長照求才單一窗口，方便求職者與受雇單位直接諮詢及就業媒合。

4.提供「缺工就業獎勵」：

由勞工局配合勞動部提供「缺工就業獎勵」措施，鼓勵有意願從事照顧服務產業之失業勞工、中高齡者等投入長照服務。

二、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

(一)自 107 年 1 月份起依據長照服務法施行專業認證制度，完成長照人員認證者，才得以提供長照服務，且須持續接受繼續教育及在職教育，以維護長照服務品質，進而提升社會大眾專業認同。

(二)自 105 年及 107 年辦理本市金「罩」獎星光評選暨表揚活動，以傳遞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鼓勵更多民眾投入長期

照顧行業，充實照顧人力。

(三)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六條：曾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 5 年以上，即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另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三條：具 7 年以上專業照顧服務員相關工作經驗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可擔任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業務負責人，以提升專業形象，及增加晉升管道，提升就業意願。

(四)衛生福利部為表揚績優長照服務人員，預計於 108 年度辦理「金點英雄個人獎項」，表揚對象為：具 3 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照顧服務員及專業工作人員（包括居服督導、社工、護理師），本市積極邀請本市長照機構推薦人選報名參選。

三、保障照顧服務員薪資：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4 月 30 日衛部顧字 1071960579 號函，明訂居家照顧服務員之薪資等勞動條件，採月薪制之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每月最低薪資應至少達 3 萬 2,000 元，採時薪制之居家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最低薪資至少達 200 元、另轉場交通工時之每小時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108 年度已變更為 150 元），以吸引居家照顧服務員人力投入及鼓勵久任。

四、長照宣導服務：

長照個管員在評估、媒合長照資源時，即會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溝通服務內容及配合事項，包含尊重服務人員等，另為提升本市長照服務使用率及建立長照服務人員專業形象，針對一般民眾、長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社福團體、各區里長及里幹事等，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包含辦理宣導說明會議、設置網頁長照 2.0 專區及刊登各式媒體廣告及張貼海報、發送簡章、刊登捷運車廂廣告、印製宣導品、布條懸掛、電視牆廣告、廣播口播宣導等方式，除增進市民及單位團體對長期照顧 2.0 服務內容與規範之了解，相對提升長照服務人員行業辨識度，建立長照專業服務之尊重。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李眉蓁、曾俊傑

案 由：結合高雄在地大學共同加入長照服務。

說 明：芬蘭結合當地大學還有科技，像是利用手機 APP 跟照顧機構做彈性式的排班，讓照護人員不用為了某一家戶就把整個時間空下來，家屬也可以看到照顧機構的排班情形，用這樣的方式減少人力的浪費，也減少機構的壓力。

還有請當地大學給當地老人 IC 卡，以收集大數據紀錄老人的運動習慣、身體狀況，跟使用的健身器材等等，如此更能掌握老人的身體狀況。

高雄在地有很多優秀的大學，而醫療體系的大學也有非常優秀的高醫，在產學合作上相較台灣其他地方算是有優勢。

辦 法：結合高雄在地大學，以提供專業技術及場地的方式共同加入長照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2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870285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結合高雄在地大學共同加入長照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老人人口逐年攀升，截至 108 年 5 月底老人人口佔全市人口達 15.33%，已為高齡社會，鑑於此，本市推動各項長照服務，並運用科技協助照護，目前本市與嘉義縣政府聯合提案「智慧城鄉社政照護聯合系統」，申請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創新類」

計畫，由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獲選為合作廠商，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由該公司協助建置「照顧（護）系統整合平台」派工派案系統，提供居服單位個案媒合及居服人員服勤管理應用，即居服員運用手機 APP 操作，直接打卡記錄到離勤資料並上傳當日紀錄服務內容，另居服員可利用手機提出請假需求，達智慧化排班服務，以減少人力浪費。

- 二、此外，本市也受經濟部工業局委託中華電信及先進醫資公司辦理「雄健康打造智慧樂活社區共照服務」，透過於各長照據點、醫療院所、超商等場所設置「智慧健康照護站」，提供民眾各項量測血壓、血氧、額溫、身高、體重等功能，民眾可利用一卡通、健保卡等資格建立帳號，即建置個人健康自主管理，隨時了解自己健康狀況。
- 三、除上述運用智慧科技投入長照服務，本市亦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共同簽署推動照顧服務員合作計畫意向書，鼓勵培植長照人才，另輔英科技大學更進一步於其校區內設置「高齡全程照顧人才培育中心」，積極辦理長照人才相關培育專班及課程。除此，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學校也皆有設置長照相關科系，培養長照人力，並協助本市開設「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培植照顧服務員，以補足照顧服務員人力。本市仍將持續及結合在地大學資源，共同加入長照服務。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 由：請考量需求急迫性，研議目前長照醫療器材補助機制是否合宜。

說 明：使用長照的民眾一般對醫療器材的需求孔急，但目前許多補助需由探訪員評估後，民眾才能購買可補助用品，導致有急用的民眾無法獲得相關醫療器材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6 高市府社老福第 1083942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 員 姓 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考量需求急迫性，研議目前長照醫療器材補助機制是否合宜。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衛生福利部訂頒「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含）以上，爰申請長照輔具者，需經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員評估失能程度，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後，再備妥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提出申請。</p> <p>二、若民眾於申請補助期間有相關生活輔具（如電動床、氣墊床、輪椅等）之迫切性需求，可向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租借使用。目前本市有以下相關生活輔具，可提供民眾租借：</p> <p>(一) 輪椅類：成人標準輪椅、電動輪椅等。</p> <p>(二) 拐杖類：四腳拐杖、手杖拐杖等。</p> <p>(三) 助行類：助行器、兒童輔助行車等。</p>

- (四)病床類：電動病床、氣墊床等。
- (五)醫療類：氧氣製造機、抽痰機等。
- (六)其他類：洗澡椅、移位機等。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請研議縮短長照 2.0 審核時間，並增加探訪員人力，且落實一周內完成訪視及評估紀錄填寫完畢，加速轉介居服單位以紓解民眾壓力。

說 明：

- 一、現行長照 2.0 實施目標為民眾致電 1966 長照專線後，1 周內要完成訪視及評估紀錄送督導審核，再依需求分級轉介相關居服單位，轉介後，居服單位 1 至 2 周內提供服務。
- 二、高雄市人口高齡化且需要照護的人口也相對增加，但人力卻未有相對應的成長，造成審核時間過長，探訪員難以於 7 天內完成探訪評估再轉居服單位提供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501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請研議縮短長照 2.0 審核時間，並增加探訪員人力，且落實一周內完成訪視及評估紀錄填寫完畢，加速轉介居服單位以紓解民眾壓力。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一、長照服務流程為受理民眾申請後，由照管專員家訪失能等級評估，並由個案管理員擬定照顧計畫及派案至服務單位。</p> <p>二、本府衛生局於 38 區衛生所內設置長照中心分站，配置 108 位照管專員就近評估轄區長照服務對象之長照需要等級與長照需求，完成設立 46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為</p>

民眾擬定照顧計畫及派案作業。

- 三、依據衛福部照顧管理時效管控，從服務申請、評估到照顧計畫核定為 7 個工作日，本市截至目前止，長照服務時效平均約為 6~7 天。
- 四、鑑於長照服務人數逐年成長，本年度增加 6 家 A 級單位，達 52 家 A 級單位。本市預計 109 年度再新聘 15 位照管專員，以加速民眾申請長照服務之效率與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五、為縮短民眾長照服務等候期，亦朝向照管專員與個管員共同訪視機制。
- 六、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為使住院民眾及其家屬能夠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於醫院端由出院準備服務個案管理師於個案出院前 3 天，執行失能等級與需求的評估，以利盡速銜接返家後的長照服務資源。

提 案 人：康裕成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基於落實普及長照 2.0，請強化醫療院所及社工單位的橫向聯繫，主動通知並簡化長照申請流程，增加人力及效率。

說 明：

- 一、目前地區醫療院所已有「出院準備計畫」的機制，主動通知民眾申請長照 2.0 的喘息照護；但有部分弱勢民眾（包括低收、不識字等）仍因不夠了解，甚至誤以為長照服務需負擔龐大費用，而未主動申請。
- 二、建議醫療院所相關人員除了主動告知長照申請方式外，亦通報社會局可由社工主動電訪是否需要協助民眾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501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基於落實普及長照 2.0，請強化醫療院所及社工單位的橫向聯繫，主動通知並簡化長照申請流程，增加人力及效率。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衛生局為落實民眾申請的近便性，快速地提供評估與相關服務，本市於 38 區衛生所設置處長照管理中心分站，並提供多元服務申請管道，如長照諮詢專線「1966」、長期照顧線上申請 https://ltc.kchb.gov.tw/ 及長照申請 App 等方式，方便民眾及專業人員透過任何載具提出長照服務申請。</p> <p>二、與各醫療院、所合作</p> <p>(一)推動醫院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長照對象於出院前</p>

完成評估並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縮短長照服務申請，出院後馬上使用長照服務。

(二)於基層診所設置 477 家長期照顧社區守護站，主動通報轄區有長照需求民眾；並定期召開七大分區聯繫會議加強彼此聯繫。

三、與社工單位合作：除與本府社會局定期召開社政服務聯繫會之外，對於特殊個案狀況，與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老人保護、身心障礙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單位聯繫，共同協力解決個案與家庭問題。

四、民政其他單位合作：108 年 4 月辦理二梯次「里幹事之長照 2.0 與通報機制實務研習班」，強化里幹事對長照敏感度，並派員參加各區公所聯繫會議宣導長照服務與通報流程；強化社區佈建，8 處失智共照中心與 52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麗珍、林于凱、韓賜村

案 由：建請推動量販通路設置續食捐贈據點案。

說 明：

- 一、為減少食物浪費、協助弱勢生活，高雄市府與民間團體積極推動「續食」概念、設立「食物銀行」，也有量販業者參與計畫，捐贈乾糧、生鮮食材與熟食，建立公部門、民團、商家合作的成功模式。
- 二、建議進一步將量販通路的消費者納入「續食計畫」：由社會局協調業者，在量販通路設置續食據點，鼓勵市民在購物消費的同時分享捐贈。

辦 法：建請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839430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推動量販通路設置續食捐贈據點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使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紓解困境，以提供生活物資之短期救急為服務原則，經社工員評估後視其需求補助 3 至 6 個月實物給付協助，且為有效管理各界捐助物資，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共有 6 處實體商店及 52 處物資發放站，並於本市 38 個區公所及社會局 16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實物給付服務據點，致力推展「實物給付」之弱勢救助措施。

- 二、本市實物銀行所運用及儲備之物資多選擇易長期存放之民生物資為主，而熟食及生鮮食品因有冷凍、冷藏設備之需，較不容易保存，因此本府社會局於 107 年度起整合原有實物銀行及食物券服務型態，辦理「實物給付制度整合服務方案執行計畫」，經社工員評估家中有老人或身障無法自行烹煮餐食者，或有小孩需補充營養者，可持食物券至本市合作之各大賣場領取熱 食，即時食用；或可領取生鮮食材回家烹煮，所兌換之食品更為新鮮且符合弱勢民眾所需，讓實物給付服務更加值。
- 三、另為鼓勵民眾參與公益，本市實物銀行與家樂福合作辦理「食物募集，幸福傳愛」活動，於每個家樂福門市設置有物資募集花車，鼓勵民眾可將過剩的生活物資商品捐助給實物銀行使用，107 年家樂福特別規劃商品買一送一活動帶動捐贈物資的意願，活動持續推動中。
- 四、綜以，本府社會局主動規劃辦理食物券服務方案及實物銀行服務方案等創新服務，以提供生活物資及食物券之方式，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難關並建構完整服務網絡，未來將再積極號召企業加入捐贈活動，並結合民間資源擴充冷藏、冷凍設備，使物資提供品項及種類更多元，以提供弱勢民眾更多選擇權，幫助儘早脫離困境。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林智鴻

案 由：積極促進本市高齡長輩就醫出院後與長照服務無縫接軌。

說 明：為服務就醫後失能長者，應積極媒合本市公私利醫院已提供高齡長輩及患者無縫接軌接受長照服務；尤目前岡山僅有部分醫院如秀傳醫院已佈建相關服務，應全面性賡續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1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2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5005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積極促進本市高齡長輩就醫出院後與長照服務無縫接軌。
主 辦 機 關	衛生局
執 行 情 形	為了讓高雄市的長輩與家屬都能安心返家、在家安老，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起致力推動「照護不中斷」，延伸醫院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與醫院合作推動「出院安心返家-無縫接軌長照服務」，由醫院主動向住院民眾說明長照服務及評估長照需求，於住院期間協助民眾銜接返家後長照 2.0 居家與社區式的服務。至本(108)年 5 月共計 22 家醫院辦理本計畫，22 家醫院包括 3 家醫學中心（高榮、高醫、長庚）、6 家區域醫院（義大、聯合、大同、小港、阮綜合、國軍高雄總醫院）、11 家地區醫院（旗山、民生、鳳山、旗津、岡山、聖功、建佑、杏和、愛仁、健仁、義大癌治療）與 2 家精神專科醫院（凱旋、慈惠），服務對象從 106 年 434 案增加至 107 年 1,682 案成長為 4 倍、108 年 5 月止 1,152 案，較去年同期（107 年 5 月止 506 人）增加 646 人。民眾出院後獲得長照服務的平均天

數從 105 年 21 天，至 106 年 7.2 天，107 年 5.0 天，讓住院市民出院可快速銜接服務，安心返家。

本府衛生局持續積極輔導本市醫院，加入辦理「出院安心返家—無縫接軌長照服務」，鼓勵主動服務、發揮連續性照護嘉惠更多市民。

提 案 人：賴文德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玖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 由：有關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價購撥用案。

說 明：

一、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青年活動中心，位於桃源區梅山里梅山巷 55-1 號、土地座落於樟山段 28-2 及 29-2 地號：

基地面積：6,756m²

使用分區：國家公園區

土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權利範圍全部）

管理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代管機關：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租賃期：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

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止計六年。

二、該基地為地上 3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及鋼骨構造之獨棟建物，總樓地板面 2,197.17 平方公尺。設有餐廳、交誼廳、會議室、咖啡部及住宿房間 43 間等。

三、因應國家政策變革及時勢需求，該租賃到期時依原住民保留地租賃契約書第九條：出租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政府因實施國家政策………。

又第十條：「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由承租人自行拆除，將土地回復原狀交出租人，除本契約第九條收回土地時，得比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鄉（鎮、市、區）公所按「不動產土地、建物基準價格評定標準」補償外，其餘均不予任何補償。」

辦 法：

一、租期屆滿前本所提出土地撥用計畫，逕送市府原民會協助相關執行土地撥用事宜，陳核主管機關（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不動產建物部份，敬請市府協助和救國團協調研議：以捐贈方式或無償供本區使用或其它方式辦理。以增進經濟效益及經濟收入，完成再造桃源區觀光景點、在地產業文化特色之景。

三、完成上項該活動中心規化營運計畫可分為本所自行整修營運規劃（提報中央規劃計畫）或 OT、ROT 委託民間專業經營公司再行整修後逕行經營之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7.5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830708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 員 姓 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有關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價購撥用案。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p>一、本案係桃源區公所將梅山青年活動中心規劃為多功能休憩場所，期能結合休閒、住宿、展售所轄農特產品，活絡台 20 線觀光休閒發展，並提供在地族人就業機會。</p> <p>二、該中心使用範圍為樟山段 28-2 號及 29-2 號等二筆土地。本標的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其土地部分將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助區公所循土地無償撥用方式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辦理。</p> <p>三、而地上建物為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興建所有，並承租土地在案，租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自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救國團於 105 年 9 月 14 日同意地上物價購，並終止租賃契約在案。唯經桃源區公所與救國團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三次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價購研商會議」會議決議，就地上物部分協議價購金額為 500 萬元整，由區公所逐年編列預算攤提，共分 3 期攤還，分別由第一年 200 萬元，第二年 200 萬元，第三年 100 萬元整。後因桃源區代表會因無預算相關規定退回公所之預算案。</p> <p>四、本府原民會處理情形如下：</p> <p>(→) 本案前於 5 月 1 日至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會勘，並向梅山青年活動中心孔文吉主任委員說明緣由，經主委回應，公所期透過活動中心帶動週邊產業經濟發展，倘有產業規劃需</p>

求，請本府原民會先行與救團團協商後續處理作業。

- (二)經查本案梅山青年活動中心，業經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條例辦理（訴訟階段），本案倘於租期未屆（至 109 年 12 月 31 止），即由財部國有財產署接管，為達土地管用合一，本府原民會將續請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與國產署協調，將土地及其地上物移撥由桃源區公所管理為宜。
- (三)本案倘租期屆滿，該活動中心仍未依不當取得財產條例辦理完竣，將依土地租約第 10 條規定，租約終止後，承租人應自行拆除地上物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後交還之約款，則租約既有回復原狀條款，而依該條款，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本應自行拆除地上物並將土地回復原狀，則查本租約租期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與承租人就回復原狀條款合意略作調整，改為由承租人放棄其地上物，將其產權贈與出租人而免除拆除費用支出之不利益，而出租人亦可取得地上物之所有權，讓土地與地上物之權屬歸於一致，創造雙贏，區公所屆時再辦理運用該土地及地上物之必要程序。

提 案 人：賴文德

連 署 人：李亞築、陳玖娟、蔡武宏、王義雄

案 由：資源平權、城鄉零差距。

說 明：

一、偏鄉建設經費不足，期望資源平衡，城鄉零差距，造就好山好水之後花園。

二、請市府匡列預算 2 億元，讓原鄉有足夠建設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8.6.13 高市會社字第 1082100012 號函

辦 理 情 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1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6.1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83062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案 由	資源平權、城鄉零差距。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p>一、106 至 108 年度部落安全環境建設經費，本府原民會皆為提報一億元，經本府審查核定每年為 4,500 萬元，109 年度仍持續努力向本府爭取計畫經費予以提高。</p> <p>二、108 年度桃源區部落安全計畫已核定 1,997 萬 5,000 元辦理各項工程改善。</p>